

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1）

公示结束时间：2025-07-03 09:30:00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1：YGDZSG：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阿拉善腾格里市政设施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投标报价：408.4304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87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阿拉善腾格里市政设施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赵国栋，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阿拉善腾格里市政设施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五、联系人

招标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地址：腾格里额里斯镇

联系人：腾先生

电话：15204832022



邮件: 15204832022@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未知

联系人: 杨银涛

电话: 17804713075

邮件: 40471458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杨银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巴丹吉林大酒店 6 楼会议室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详细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本项目定标条件，拟确定：

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	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阿拉善腾格里市政设施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投标报价	4,084,304 元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工期	87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项目经理（姓名）	赵国栋	建造师证书编号	宁 2642018201903565	
项目总工（姓名）	陈丽			
填报的业绩	1.中卫市迎湖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 2.灵武市泾兴村至西三村道路拓宽项目二标段； 3.2023 年海原县树台乡和红羊乡村组硬化路项目 2 标段； 4.隆德县神林至杨河公路改建工程三标段。			
推荐第 2 中标候选人	宁夏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084,443 元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工期	87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项目经理（姓名）	邢韶华	建造师证书编号	宁 2642009201103539	
项目总工（姓名）	徐兴友			
填报的业绩	1.C508西北环高速公路至银川市文萃街连接线修复改造工程； 2.贺兰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推荐第 3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生功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4,085,492 元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工期	87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项目经理（姓名）	许潇善	建造师证书编号	NMG2509587	
项目总工（姓名）	彭祝荣			
填报的业绩	1.1-28建设项目第SG-8合标段； 2.X751线至大漠天池公路、黑骏马专业合作社牧场公路、沙林呼都格--曼德拉苏木(花岗岩)公路施工。			

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序号	标段号 投标人	YGDZSG	未通过原因
1	无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诉人投诉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投诉书。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机构：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腾格里额里斯镇

电 话：0483-8642011

招 标 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腾先生/杨先生

电 话：15204832022/17804713075

2025 年 6 月 30 日